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3:00 至2012年4月6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下午起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之前。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四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61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本次大会所要审议的唯一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3:00 至2012年4月6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网络投票”专栏，点击“密码服务”，进行密码的申请操作。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在股市交易日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输入委托价格1.00元，输入申购数量（第三步获得的激活校验号）。

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第一步：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第二步：“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第三步：“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后第二日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深交所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邮编：454172

联系人：马东洋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与中国铝业共同增资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1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690，0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此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3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2-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开发溅射靶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工业转型及产品升级，公司拟与自然人原和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合资开发溅射靶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双方约定新设公司的名称为：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3%，自然人原和平以现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7%；经营范围为：溅射靶材、有色金属/合金的型材制品、复合材料、粉体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废料回收；注册地址为：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贯彻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2-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与自然人原和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资开发溅射靶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3%。

特别风险提示：

1、该项目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2、该项目可能存在价格风险；

3、该项目可能存在土地取得的风险；

4、项目可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开发溅射靶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2、双方约定新设公司的名称为：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3%，自然人原和平以现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7%。

3、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原和平　男　汉族　1970年7月24日出生

出资额：50万，占注册资本的1.67%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4、公司地址：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5.公司经营范围：溅射靶材、有色金属/合金的型材制品、复合材料、粉体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废料回收。（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50	98.33%
2	原和平	货币	50	1.67%

7、项目投资情况

①）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投资溅射靶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产业化工程。溅射靶材作为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属特种镀膜技术用材，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半导体芯片、磁记录、全固态薄膜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光伏发电、平板显示和装饰、工具、玻璃等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建设期12个月。建设投资5890万元，其中50%申请银行贷款，50%由企业自筹解决；流动资金1866万元，其中70%申请银行贷款，30%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各类靶材约5.707万公斤，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3302万元（含税），增值税445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53万元，利润总额968万元。

②）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整体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产业结构层次较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少，产品链条短，因此，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探索和实施产业转型，重点发展上下游产业，着力发展新材料，打造新产业，努力向产业链高端环节转移。溅射靶材既是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基础材料，又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行业，项目的开工建设，可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技术全高端转型，实施多元化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四、合同主要条款

1、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3%；乙方（原和平）以现金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7%。

2、新公司机构、人员设置

①）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

③）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④）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①）各出资人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期限、数额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时，应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②）公司出资人如未按协议约定出资，逾期三十日仍未缴纳其出资的，即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出资，则各出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予以相应调整。

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时，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①）本出资协议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在双方有权决定本次合作事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出资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签字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本协议一式四份，各出资人各执一份，其余留新公司备用。

五、投资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对溅射靶材领域的初步尝试，通过不断的探索与积累，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技术全高端转型，实施多元化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投资金额由内部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项目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溅射靶材既是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基础材料，又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新的参与者，能否尽快掌握其制造工艺，形成自有设计制造能力是项目的技术风险所在。公司重视并引进具有较强开发能力的技术和设计人才，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使其尽快掌握制造工艺，保证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撑力和生产力。

2、价格风险

未来存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率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3、土地取得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尚未与济源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国土管理部门组织的拟出让地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竞买失败，则不能使用当前拟定地块，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4、项目报批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后，该项目要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备案、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审批程序，可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自然人原和平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7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成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076，1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九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6，542，020.54元。鉴于公司上海银河麗湾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同时沈阳银河麗湾项目二期后续投资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项目正常建设，以及公司的稳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项目的再投入资金。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继续聘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聘用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谭永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5，07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详见2012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吴杰、钟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8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于201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监事三人，实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谭永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12-09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9 名，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濮黎明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35）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12-10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利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利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吴利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忠心感谢吴利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35）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其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2、证券代码：000611

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

5、公司性质：主板A股上市公司

6、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仪器，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元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开发、销售工业、民用产品（除专营），国内贸易（除专营）；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编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摄影及扩印，柜台、网、屋租赁；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中高档纺织面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7、主营业务情况：现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高档纺织面料，及差别化氨纶纤维。

8、公司股权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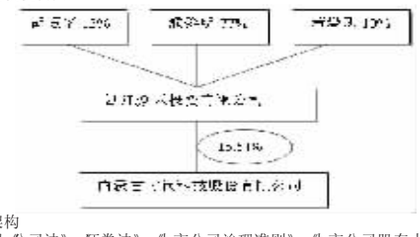

9、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与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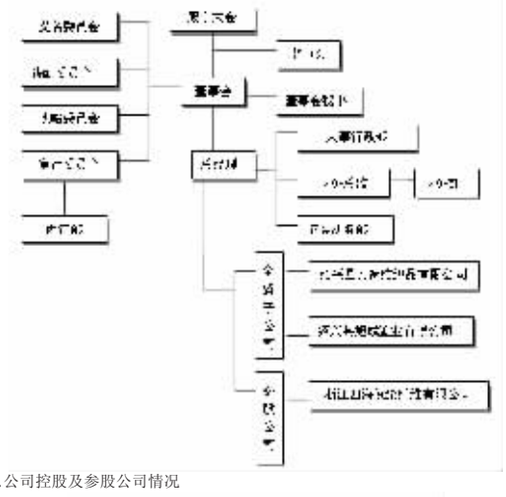

10、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0.1、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加工和纺织品的贸易。

10.2、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2.264%。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美元，主要从事差别化氨纶纤维生产和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具备年产19500吨差别化氨纶的产能。

10.3、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1.3 亿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

1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其为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已审议通过了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将不包括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切实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工作，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行了学习，部署了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工作。董事长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明确表示意见。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下设专业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黎明先生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负责人，财务总监罗守伟担任工作小组的负责人。公司财务部作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以及子公司协调开展组织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自我评价。以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门工作小组的设立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

1、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内控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

组长：濮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组长：王金马（副董事长）

成员：林红卫（董事）

黄来云（董事）

罗守伟（财务总监）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主要是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拟（修订），协调各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组长：濮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组长：黄来云（董事）、罗守伟（财务总监）

成员：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及子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

3、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下设以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专职人员参与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

组长：罗守伟（财务总监）

副组长：董宋萍（董事会秘书）

成员：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相关专职人员。

4、工作指导：外聘咨询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广，实施周期长，工作专业性强。必要时，公司将根据需要借助咨询机构的力量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公司此次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家比较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并谈判和签约；二是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和信息化建设费用，统一纳入公司的全面预算。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是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的重要保障，是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到位的重要标志。公司将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争取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目标。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第一阶段工作（20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①）、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对外披露，并上报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②）、采用多形式，动员公司各部门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及其参加相关培训，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方案建立和运行的良好内控环境；

③）、根据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提出指导意见；

2、第二阶段工作（2012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

①）、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完成对公司内部重大投融资业务、对外担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人力政策、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的风险评估，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及时编制风险清单；

②）、整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确定内控缺陷的重要